

从古碑存案浅议司法公信力

□ 沈春梅



云南省大理市凤仪镇江西村的本土神祠圆通庙内现存一古碑，碑文详细记载了当地一起村民山林确权案件的审理始末：凤仪镇小江西村村民与陈姓人家之间争议山权，第一次审理时，仅依据双方诉辩主张和争议山体多葬有陈姓人家的坟墓事实，便裁决将全山分为上下两截，上截归陈姓人家，下截归小江西村村民。小江西村村民对此不服。第二次审理时，司法官员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人证物证审查，最终裁决全山以石勘为界，石勘以东俱为陈姓人家历代祖宗的墓葬；石勘以西属小江西村的公山，陈姓人家不得过问，同时对一审错误判决后产生的损失情况和责任承担均分别进行了处理。该案多次经各级政府部门嘉奖并刻碑立存，足见其在当地影响之深远。

据《大理大丰乐》所载：“元宪宗三年（1253年）元军破大理城，设万户府，凤仪则设赵贻千户所。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赛典赤行省云南，改赵贻为赵州，至明、清两朝仍沿用旧名，建置未变。”碑文中提及的“赵州”即今天的大理市凤仪镇；碑文中提及的“加级”和“记录”均为清朝的议叙制度，分为记录和加级两种，在该制度中最低奖赏叫记录一次，依次记录三次或三次以上者，合为加一级。按照清朝政府的规定，对官员的降、调、处罚，一般与他们原先得到的记录、加级奖励挂钩，二者可互相抵消。本案碑记伊始即表明“加……级记录……次”。不难看出，该案的处理所得到的奖赏和认可在当时可堪表率，类似于现在的典型案例。该案虽是一起简单的山地确权纠纷，但整个案件的两次审理经过得出截然相反的两个结论，百姓对两个结论所持态度之别认同和遵从，折射出的却是司法公信力的提升路径。

所谓司法公信力，分析字面含义，公即公众，信乃信服。概言之，司法公

中国本土生态法文化价值的法典化传承及其实践进路

□ 贾泽涛



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是系统整合法律规范、构建国家生态秩序的重大法治工程。其深层意义在于，通过法典这一最高立法形式，为绵延数千年的中华生态智慧提供现代表达，塑造具有文化认同感的民族生态伦理。在数千年农耕文明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漫长岁月里，中华先民在应对资源约束、灾害挑战、生产生活实践中，积淀形成了以“天人合一”“道法自然”“取用有节”为精神内核的本土生态法文化，铸就了中华文明独特的生态智慧基因。深入挖掘本土生态法文化在法典化表达与实践进路中的价值意蕴，可以为新时代生态环境法典的有效实施、中国特色生态环境法治体系的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丰厚的精神滋养与文化支撑。

一、生态环境法典中本土生态法文化价值的系统表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华生态文化的深厚底蕴。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新时代生态法治的最高立

信力即司法能够被公众所信服的力量或能力，它源于司法的自治力、说服力和确定力，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理性沟通的产物，归属于社会资本的制度性资源，也是司法在发挥纠纷解决功能、权利救济功能和法律发展功能过程中建构起来的信任和信用关系，更是司法权威历史演化的产物。

司法公信力概念抽象，其具象化的表现形式必须通过司法人员的具体裁判行为和裁判结果让社会公众对法律规定知悉并理解，从而对这种解纷方式信服和尊重，以此形成社会公众对司法制度、司法机关乃至司法权力的运行过程和结果的认知和认同。

司法公信力虽具有抽象性，但程序公正却是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作为一切诉讼活动的载体，程序公正不仅是对人权的尊重与保障方式，也是现代法治与传统人治之间最核心的区别。整个司法活动通过程序得以具体，通过听感、观感、触感让公众对司法的认识从无知到无知再到认同。程序保障如果不能做到公正，所有的实体公正都经不起推敲。

同时，司法公信力来自于公众内心的笃定、认同和遵从，并非靠国家机关的强制性维系。只有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中通过程序感受实体，让公众“从被听到，被看到”到“被支持，被保护”，来实现对司法制度的尊重和敬畏。这个“被听到，被看到”的过程其实就是程序公正的经过。

如古碑存案所载，第一次审理时，虽一纸判令对全山权属进行了划分，但当事人对此的态度竟是“莫敢不遵”，表明该裁决结果并不能让人信服。相反，百姓心里忿恨难平，“莫敢不遵”的原因其实是慑于司法官员所处社会管理机关的权力，而非非法律制度本身。案件第二次审理时，经查勘、查证、听取证人证言，对山林权属的历史情形和现实状况进行了客观的认定和分析，最终的处理结果既尊重了历史，又兼顾了现实，程序保障到位，结果中立客观，所以

才有了现存的石刻，其影响力不仅在当时让百姓莫不自愿遵照执行，更延及子孙后代，以此示人，作为山林分界的百年依据，百姓对第二次审理的处理结果的高度认同，直接导致的是司法裁判权威性的提升。

二、实体公正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核心

从司法判决的角度出发，所谓实体公正就是“判得对不对”，但评判的主体并非是司法人员和案件当事人。仅以司法人员的评价而评价，毫无疑问是掩耳盗铃之举；仅以当事人的评价而评价，基于人性利益的最大需求，当事人自己对“判得对不对”的标准更多是从自身利益出发判断，势必会导致不同的当事人基于不同的利益需求对同一个判决的处理结果有不同的评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因此，“判得对不对”的评判主体应当是社会公众，一个符合社会朴素公平正义观的判决才是判得对的判决，只有个案的实体公正转化为公众的普遍信任时，司法公信力才能得以树立和提升。

古碑存案前后不同的处理结果导致当事人截然不同的两种态度：前者慑于权力致“村民莫敢不遵”，后者被立碑存世，不仅从根本上化解纠纷，减少社会发展的不安定因素，更能泽被后世，广为流传。这样的判决结果，其社会效果已经远超判决的法律效果本身，成为超越当事人之间解纷手段的一种社会指引，真正发挥了法作为社会管理手段的指引作用。

三、效率公正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保障

司法效率要求司法机关在最短时间内以最好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因此，提高司法效率不仅是司法为民的内在要求，也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力保障。案件应断不断，久拖不决，带来的直接后果可能导致司法在客观

上给予侵权主体、违约主体等不诚信一方的变相保护空间加大，甚至出现因司法原因致损害结果加重，损害权利主体一方的情形。案件出现久拖不决的情形时，当事人对司法人员或司法行为产生的不合理怀疑也会被逐步放大成为社会质疑的合理原因。此外，当前全国法院面临的人案矛盾问题，除了社会转型、经济发展等宏观原因外，在保障实体公正的同时提升办案效率其实也是改善收结案不均衡、办案质量不高的直接手段之一，庭审后久拖不判，不仅会增加不诚信诉讼主体运用诉讼技巧扰乱审理的可能性，同时也会加大重复审查，反复诉讼进程推进的时间成本，最后出现为应付结案敷衍了事带来的错案风险。

古碑存案中虽未提及案件两次审理的期限，但从清朝时期对于民事诉讼的结案期限来看，也有明确规定：“州县自理户婚田土等项案件，定限二十日结。”〔（清）文字纂修的《钦定六部小民的讼则例》卷四十七《审断上·州县自词讼》，第7页，光绪十三年刻本，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十四辑，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971页〕对于超过审限的案件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甚至将面临“将承问官交部，照例分别议处”。（张荣铮、刘勇强、金慈初点校：《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告状不予受理”等附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14页）“清朝之所以严格民事词讼的审结期限，一者监督州县官不得积案淹滞；再者也避免因细事造成小民的崩溃”。（张晋藩著《中国古代民事诉讼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350页）可见司法效率的重要性古已有之。

四、行为公正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支撑

司法并非单一的制度建设，而是人和制度的集合体。作为司法的主体，司法人员本身即属于向社会传递司法权威的一个重要环节，一旦司法人员自身行为存在影响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期待的要素，司法

的公信力必将随之坍塌。因此，司法人员对于自身行为的管理要求不能仅止于司法履职过程。

古碑存案中，第一次审理不足以服众的原因除了程序不当、实体不公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事由陈姓与学徒联宗，州主上任时住宿伊家庙，未免有情，以致叠控不休”。虽然住宿的行为发生在案件审理之前，但仍让人联想到“未免有情”，可见社会公众对一名司法人员的行为要求之高。孟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司法人员自己尚且不能做到的事如何要求公众做到？司法人员在不能做到时要求公众做到，又让公众如何对法令产生认同和敬畏？所以，除了程序到位、实体公正、效率保障外，提升司法公信力还需要司法人员严格要求自身行为，在职业操守、审判执行、业外活动多个维度秉持公正、廉洁、为民的初心，才能真正做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系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院长）

碑刻原文：

主山存案碑记
署云南迤迤西兵备兼管水利道加十级记录十次 存
投授云南大理府正堂加二级随带加一级记录六次王为署
大理府赵州正堂候补分府加三级记录六次
衍特称籍坟骑山冤沉海底叩天急究事竣
嘉庆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奉
宪台批卑州民张启、赵璋、费起泰诉称情缘：小的等诉词云云，烦不备录存案，蒙□府批：仰赵州录案具报核夺。为州主因公赴省，竟未经踏勘，只具两造口供，具陈姓称三面俱有陈姓坟莹，误将全山上截断归陈姓，下截断归小江西村，村民莫敢不遵。事由陈姓与学徒联宗，州主上任时住宿伊家庙，未免有情，以致叠控不休。小的等念数代之计，失于一旦，死难甘心，复甸甸。宪轅又蒙巡□宪批示：仰赵州亲临踏勘，所详查明，秉公覆讯议

详。府以凭核夺毋稍徇偏回护，致滋缠讼，切速火速等因奉此。卑职遵查此案，据陈之珣供：小的是小江村住民，这陈黄氏是小的母亲，其葬坟地是小江西村公山，小的因母亲没处安葬，向小江西合村说明，葬在公山，并不是陈姓山产，不敢妄供。据陈以善、陈以恕、陈以才、陈之珍、陈之璋、陈之瑜、陈之瑶、陈之琼、陈小科等全供：小的们系小江西住民，两造供明，又将全山绵延七八里，有石勘分界，东西情形逐供明。卑职只以一岭山产既经陈姓在山上葬坟，自属陈姓坟山，其下截既经合村种植果木，管业已久，是以断：令上下截分管，取结具详。诂料陈于智等于□□后将山产树木卖与吴诚等，得价良四十九两，吴诚即招匠工赴山，连下截果木尽行砍伐，遂激变，张纪等上控。

宪轅奉批勘讯，卑职遵即查勘，讯悉前情。查石勘以东山产一岭历葬坟墓，此系陈姓坟山无可疑议。至石勘以西，山之半中，有陈黄氏坟一塚，据陈之珣指，称向合村乞地葬母。又西山岭上有陈学齐坟一塚，据地主赵泽呈出粮单，系赵姓地界。下有二塚土坟，非陈姓之地，则石勘以西数岭山产系属小江西村公山。质之山邻及大江西村，民众俱会同。大营陈姓不得过问。断令两造以石勘为界，石勘以东归陈姓管业，石勘以西归小江西村管业，其西山坟一塚，经赵正鼎既听陈姓安葬，此时应仍其旧。其学齐之坟周围，四面各余地五丈为定，其余地南首路上归赵姓管业，以杜争端。至陈于智等藉坟骗山，本有不合，因初审两造均未供明情形，误将山树断与陈姓，陈姓心生巧计，混卖砍伐，不分上下，姑从宽免。将两造讯明，即时追具，各结附卷，是否符合勘讯情形，与当初审断异异，审明改正缘由，图贴说明，供查议，具文详报请祈。

宪台俯赐查核批示俯遵。
嘉庆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小江西西村其后是立碑人员张万琳等四十余人。

责任编辑 林 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z.cn



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是系统整合法律规范、构建国家生态秩序的重大法治工程。其深层意义在于，通过法典这一最高立法形式，为绵延数千年的中华生态智慧提供现代表达，塑造具有文化认同感的民族生态伦理。在数千年农耕文明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漫长岁月里，中华先民在应对资源约束、灾害挑战、生产生活实践中，积淀形成了以“天人合一”“道法自然”“取用有节”为精神内核的本土生态法文化，铸就了中华文明独特的生态智慧基因。深入挖掘本土生态法文化在法典化表达与实践进路中的价值意蕴，可以为新时代生态环境法典的有效实施、中国特色生态环境法治体系的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丰厚的精神滋养与文化支撑。

一、生态环境法典中本土生态法文化价值的系统表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华生态文化的深厚底蕴。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新时代生态法治的最高立

信力即司法能够被公众所信服的力量或能力，它源于司法的自治力、说服力和确定力，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理性沟通的产物，归属于社会资本的制度性资源，也是司法在发挥纠纷解决功能、权利救济功能和法律发展功能过程中建构起来的信任和信用关系，更是司法权威历史演化的产物。

司法公信力概念抽象，其具象化的表现形式必须通过司法人员的具体裁判行为和裁判结果让社会公众对法律规定知悉并理解，从而对这种解纷方式信服和尊重，以此形成社会公众对司法制度、司法机关乃至司法权力的运行过程和结果的认知和认同。

司法公信力虽具有抽象性，但程序公正却是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作为一切诉讼活动的载体，程序公正不仅是对人权的尊重与保障方式，也是现代法治与传统人治之间最核心的区别。整个司法活动通过程序得以具体，通过听感、观感、触感让公众对司法的认识从无知到无知再到认同。程序保障如果不能做到公正，所有的实体公正都经不起推敲。

同时，司法公信力来自于公众内心的笃定、认同和遵从，并非靠国家机关的强制性维系。只有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中通过程序感受实体，让公众“从被听到，被看到”到“被支持，被保护”，来实现对司法制度的尊重和敬畏。这个“被听到，被看到”的过程其实就是程序公正的经过。

如古碑存案所载，第一次审理时，虽一纸判令对全山权属进行了划分，但当事人对此的态度竟是“莫敢不遵”，表明该裁决结果并不能让人信服。相反，百姓心里忿恨难平，“莫敢不遵”的原因其实是慑于司法官员所处社会管理机关的权力，而非非法律制度本身。案件第二次审理时，经查勘、查证、听取证人证言，对山林权属的历史情形和现实状况进行了客观的认定和分析，最终的处理结果既尊重了历史，又兼顾了现实，程序保障到位，结果中立客观，所以

赓续了传统“时禁”规范与因地制宜的治理智慧。这些具体制度，让传统的生态保护经验在现代法治体系中获得了制度化表达。

在话语表达层面，法典吸纳了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生态承载力等现代生态科学概念的同时，融入“生命共同体”“永续发展”等蕴含中华传统智慧的表述，构建起鲜明的文化辨识度与科学严谨的法治话语体系。无论是总则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纲领性表达，还是分则中“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性规定，都蕴含着“防微杜渐”“标本兼治”的传统治理理念，完成了传统智慧在现代法治话语中的系统表达。

二、法典编纂中本土生态法文化价值的创造性转化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过程本质上也是本土生态法文化价值在现代法治中实现创造性转化的过程。这一转化，是对传统生态智慧的现代化重构，其深层逻辑主要体现在效力层级的跃升、理性形态的升级以及功能定位的转化三个维度。

从地方性规约到国家法典的效力跃升是这一转化的首要表现。本土生态法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各地在长期生态实践中形成的地方性规约、民间习惯法和自治规范。无论是青藏高原的神山圣湖守护规则、草原牧区的轮牧休牧制度，还是农耕地的封山育林、休耕休渔民间规约，其效力边界和强

制力都存在天然局限。法典通过对这些分散的治理经验进行提炼，将原本适用于特定区域、特定群体的地方规约，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全国性法律制度。如第七百一十九条将草原轮牧休牧制度转化为“以草定畜、草畜平衡”的统一规范；第八百八十二条至第八百八十四条将青藏高原的特殊保护需求上升为了专章规定。

从经验理性到制度理性的范式升级。本土生态法文化的形成源于各地民众对所在区域生态规律的长期积累，带有鲜明的经验理性特质，其规范形态多为不成文的习惯、约定俗成的惯例，缺乏体系化的制度设计。法典编纂的过程正是对这种零散经验理性的现代化整合。如从传统“时禁”规范中，提炼出顺应自然节律、保护生物繁衍的核心逻辑，并固化为第七百九十九条、第八百一十七条关于禁猎（渔）期、禁猎（渔）区的统一规范。

从文化资源到治理效能的功能转化。长期以来本土生态法文化主要作为一种文化资源而存在，其社会治理功能多表现为自发的、局部的民间实践，尚未上升为制度化、规范化的约束。法典将这一文化价值转化为动态的治理效能，使文化认同转化为规范约束、传统智慧转化为纠纷解决效能、地方知识转化为差异治理能力。例如，总则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立法目的呼应了传统“天人合一”的理念；调解制度对

“和合”理念的吸纳，将传统无讼、贵和的智慧融入现代环境纠纷解决机制，有助于推动矛盾的实质性化解；青藏高原专章针对高原生态系统的特殊性作出差异化制度安排，正是考虑到不同区域的生态禀赋与发展阶段实行差异化治理的体现。

三、法典实施中本土生态法文化价值传承的实践进路

法典的颁布开启了以法典化传承彰显本土生态法文化价值的新阶段。这一阶段既需要延续法典编纂对文化价值的转化，也需要在法典实施中推动法律规范向文化认同的深度回归。实践路径的展开，需要回答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即在执法司法如何承载文化价值？在社会协同何以传播文化理念？在法律解释中又怎样续造文化内涵？

于执法司法而言，需要在个案裁量中践行文化价值。执法与司法是法律规范落地实施的核心环节。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中，应当培育执法人员的文化自觉，避免机械执法。特别是在处理涉及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环境案件时，需要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同时寻求规范适用与文化传统的合理平衡。在环境司法审判中，应当将传统生态智慧中的共生理念、修复理念融入裁判文书与司法决策，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让文化价值获得具象化的司法表达，推动其转化为全社会的行为共识。

于社会协同而言，需要在公众参与中传播文化理念。法律的有效实施离不

开社会公众的认同与遵从，本土生态法文化价值的法典化传承更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一方面，以法典总则第九章公众参与与规定为指引，引导基层组织将本土生态法文化与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相结合，实现国家法治与基层自治的良性互动。另一方面，通过新媒体、教育、文艺等多元形式，将传统生态智慧转化为可感知、可传承、可共鸣的文化图景，使法典所承载的文化价值凝聚成推进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文化合力。

于法律解释而言，需要在规范续造中涵养文化内涵。法律解释是法典生命力得以延续的重要机制，也是本土生态法文化价值在法典时代能够与时俱进的关键路径。当法典适用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及学者需要通过解释方法将文化精神注入新的规范情境。一方面，将文化价值融入解释方法，使解释结论既符合规范逻辑，又契合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对法律漏洞进行价值填补，即当法典对特定事项未有明确规定时，可回溯传统智慧资源。如应对新型生态环境问题、界定新型生态权益时，融入传统生态治理、源头预防的理念，让千年智慧在规范续造中获得新的生命。

面向未来，以法典化传承彰显本土生态法文化价值，贯穿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与实施的全过程。唯有持续推动这一文化价值在法治实践中的落地、传播与续造，才能让延续千年的中华生态智慧在新时代焕发持久的生命力，从而为中国特色生态法治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文化滋养。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